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俊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莊淳媛（原名莊羽晨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